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致使介乎233,001,458.40港元至280,255,951.84港元（經計及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203,876,276.10港元至245,223,957.86港元，削減至29,125,182.30港元至35,031,993.98港元，由2,912,518,230股或3,503,199,3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組成（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當時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指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使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